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(高中部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儀委員會議紀錄

貳、目的：

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本校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。

參、施行細則：

- 一、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制服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- 二、各班如因班級經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，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，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方可申請製作。
- 三、班服設計須於袖子上含：

(一)「ZLSH」四字


(二)「中文為：xx 屆 x 班，如使用英文則為：21st 208、22nd 108、23rd 308、24th 108...以此類推」

(三)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

各班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須送交學務處審核並存查，每學年僅認定核可樣式，不可與舊年度班服混穿(高二升高三除外)，每學年審查乙次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
- 四、申請表審查通過後請附上電子檔複審，電子檔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，製作完成後請將班服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查，拍照完成既完成申請班服所有程序，成為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並於隔日始可開始穿著。
- 五、學校於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朝會及定期考查等重大正式集會場合，全校學生應統一穿著校服；其他全校性或全年級性之各班活動(如：校慶、校外教學等)則由導師律定全班穿著統一一致的班服或校服，除以上兩大原則外，其他日子皆開放穿著班服。(如該班屢勸無效持續違規將取消該班班服申請)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高中部)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名	
正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	反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:		
<p>袖子上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</p> <p>一、「ZLSH」四字</p> <p>二、「中文為：xx 屆 x 班，如使用英文則為：21st 208、22nd 108、23rd 308、24th 108...以此類推」</p> <p>三、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(如下圖所示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	
<p>審核結果(附註意見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修正:</p>					